

學徒訓練合約

學徒制度條例 (香港法例第47章)

立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約人：

第一方(僱主)：_____
(英文 _____)

第二方(學徒)：_____(英文_____)

第三方(以學徒監護人身份加入為本合約的一方)：_____

學徒相片

合約條件

行業及訓練期

一、學徒自願並徵得監護人同意，成為僱主的學徒及接受_____行業的理論與實習訓練，受訓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為期_____年_____個月。

*受訓期已經根據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第23條的規定予以縮減。

*因學徒曾在_____接受_____年_____個月與本行業有關的訓練，故受訓期予以縮減。

薪酬及花紅

二、(1) 僱主同意給予學徒薪酬如下：

(i) 由*開始受訓/本合約簽訂日期起：每*月/日港幣_____元。
薪酬將按學徒的學習進展而遞增，每年遞增額不會少於百分之_____。

(ii) 除上述薪酬外，僱主同意給予學徒津貼如下：

(iii) 倘學徒事務專員根據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第22條將受訓期延長，學徒在該延長時間的薪酬不得少於緊接在此之前的薪酬。

(iv) 超時工作薪酬為平日薪酬的_____倍。

(2) 薪酬須按照僱主的慣例定期支付。現將該慣例載明如下：

發薪日期可提前或押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所定薪期屆滿後七日。

薪酬須用*現金/支票/存款入學徒銀行戶口方式支付。

(3) (如有花紅付給，則在此註明。) _____

工作時間、超時工作及休息日

三、(1) 每日工作時間及超時工作，須符合學徒制度規例的規定。現載明如下：

(a) 平常工作時間：

由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及由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b) 如須超時工作，則時間為：

由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而其中由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則為休息時間。

(2) 學徒在_____前不得擔任超時工作。

(3) 僱主須准許學徒每週休息最少一天，休息日定為_____。

註：倘學徒年齡未足十八歲，其下班時間，包括超時工作在內，不得遲於下午七時正。

試用期

四、(1) 學徒的試用期為_____個月，期內僱主或學徒均可以口頭或書面預先七日通知對方，將本合約終止。在試用期內，如任何一方不提出通知而終止本合約，則終止合約的一方須向對方付給一筆相等於學徒在該通知期內應得工資額的款項。

(2) 試用期滿後，除根據本合約第11條所開列的理由外，雙方均不得將合約終止。

(3) 學徒所完成的試用期，須作為本合約所規定的學徒訓練期的一部分計算。

實習訓練

五、僱主僱用學徒，須就本身的能力、技能和知識竭力教導學徒，使其學習到學徒事務專員所指定的技術及操作。

理論訓練

六、學徒同意遵守學徒事務專員所頒發的上課令，修讀工業院校的課程。學徒明白到倘若其不修讀該項課程，則根據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第22條的規定，其學徒訓練期可予以延長。僱主可以根據本合約第十一(3)條的規定，以違反本合約為理由而將合約終止。

七、(1) 僱主同意遵照學徒事務專員所頒發的上課令，准許學徒修讀工業院校的課程，並負責該課程的學費。

(2) 僱主須考慮路程遠近，交通情況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困難等因素，准許學徒及早離開工作崗位，使其有充足時間，準時到達工業院校修讀夜間課程。

有薪假日及年假

八、(1) 學徒不論服務期間長短，均應獲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VIII部所規定的法定有薪假日及僱主通常給予其僱員的任何其他假期。

(2) 學徒應獲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VIII A部所規定的有薪年假。

(3)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IX部(關於疾病津貼、有薪假日及有薪年假的附帶條文)對本合約適用。

扣減工資

九、學徒事務專員所頒發上課令內指定的工業院校課程，如果是在平常工作時間上課，則學徒無故缺課，僱主可扣減其工資。

疾病津貼

十、*(甲) 學徒如出示註冊醫生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應獲得不低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VII部所規定的疾病津貼。

*(乙) 學徒應獲得僱主所訂服務條件內所開列而不低於(甲)項的津貼。

解除合約

十一、(1)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的規定：

下開人士可根據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第30條的規定，將本合約終止 --

(甲) 如所有立約人均同意則可由立約人將合約終止；

(乙) 由僱主根據本條第(2)、第(3)或第(4)款所規定的任何理由終止；

(丙) 由學徒在其本人結婚時終止；

(丁) 由學徒事務專員將合約終止--

(i) 倘他信納僱主不能夠或沒有按本合約給予學徒足夠訓練；或

(ii) 倘他信納終止合約是對該學徒有益。

(2) 經常不服從命令或故意行為不當

如學徒經常拒絕服從僱主所指派的負責人員的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又或故意損毀僱主的機器或財物，則僱主在獲得學徒事務專員的書面同意後，可將本合約終止。

(3) 缺勤

如學徒無充分理由或未得僱主預先批准連續缺勤超過七天，或頻頻短時間缺勤，或不到學徒事務專員所頒發上課令內指定的工業院校上課，則僱主在獲得學徒事務專員的書面同意後，可將本合約終止。

(4) 因健康不佳而長期停止工作

如學徒因健康不佳而停止接受訓練超過一年，則僱主在獲得學徒事務專員的書面同意後，可將本合約終止。

(5) 僱主不得僅因學徒在所修讀的工業課程考試不及格而終止本合約。

暫停僱用

十二、僱主可按照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第29條的規定，將學徒暫停僱用不超過十四日，期內可付給或不付給薪金。

取消學徒資格

十三、如本合約因下開情形解除--

(甲) 由於學徒故意行為不當或經常不服從命令；或

(乙) 由於學徒在試用期滿後觸犯或不履行本合約的規定，

則學徒在合約終止後兩年內，無資格再訂立本合約條件第一條所註明行業的新學徒訓練合約，或與任何僱主訂立指定行業的學徒訓練合約，或在工業院校修讀本合約條件第六條規定修讀的課程。

延長學徒訓練期

十四、學徒訓練期可由學徒事務專員延長至超過本合約條件第一條所述的期限，以補回該學徒因疾病或其他原因而暫停職務的時間。學徒事務專員亦可基於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第22條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包括學徒不修讀本合約條件第六條所規定的課程，將訓練期延長。

學徒畢業證書

十五、學徒完成訓練期而成績令人滿意，可獲發給由僱主簽署及學徒事務專員加簽的學徒畢業證書。

十六、學徒答應努力為僱主忠誠服務，擔任工作及學習該行業的技藝。學徒並承諾嚴守僱主的秘密，不對任何未獲授權人士透露有關僱主業務或利益的任何事情。

十七、本合約條文，並不妨礙學徒享受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或香港其他法例，或日後生效的集體協定所提供的利益或保障，亦不妨礙其於合約生效以後，享受僱主普遍給予其僱員改善服務條件的福利，如薪津或其他利益。

立約人同意本學徒訓練合約須按照學徒制度條例(香港法例第47章)的規定及上列條件執行。僱主與學徒間的一切糾紛，須交給學徒事務專員調解。

本合約的所有立約人簽署

僱主：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簽署人姓名：

職位：

(僱主或代表簽署及蓋印)

學徒：地址及電話

出生日期：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學徒簽署)

*監護人：地址及電話

與學徒關係：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監護人簽署)

日期：_____

***將不適用者刪去**